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瑋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陳瑋洳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以下合稱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皆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

01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2、3、4、5、7、8、9所示之人訴由臺南
02 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3 起訴。

04 理 由

05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6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
07 瑋洳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5至68
08 頁），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經本院
09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
10 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
11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
12 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14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
18 錢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遺失的，我沒有交給本案詐欺集
19 團等語。

20 二、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
21 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分別於
22 如附表二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進入本
23 案帳戶，並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等情，為被告所無爭
24 執，並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可以佐證。因此，綜合以
25 上事證，可以認定如無本案帳戶，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無
26 法順利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騙後轉匯款項，也不能
27 順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是客觀上本案帳戶與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之犯罪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0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31 (一)被告歷次供述如下：

01 1.113年5月12日警詢時供稱：本案帳戶約於113年3月中遺失，
02 我把本案帳戶還有我玉山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放在小零錢包，
03 裡面還有悠遊卡、icash卡也一併遺失，平常都放在我的包包
04 裡，可能拿東西時不小心掉了，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背面
05 有貼密碼，我的提款卡密碼都一樣，裡面都沒有什麼錢，因
06 我在統一超商麻善門市上班，作帳時會用到自己的提款卡，
07 幫公司匯款，不過只是使用ATM上的功能，錢不會進到我的
08 帳戶，最後一次使用是在113年3月6日夜班，113年3月中要
09 作帳時才發現不見，我沒有報案，113年3月22日我才打電話
10 至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掛失，但已經變成警
11 示帳號。因為我一直在找，所以沒有發現時就掛失等語（警
12 卷第5至9頁）。

13 2.113年6月2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本案帳戶當初申設目
14 的都是薪轉使用，我是在113年3月22日晚上發現本案帳戶提
15 款卡遺失，還有玉山銀行提款卡、全聯、寶雅及大潤發會員
16 卡也都遺失。當時因為我想要用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綁定ic
17 ash pay，就發現找不到卡片，我平常使用的悠遊卡、icash
18 卡也都不見。3月初我有去第一銀行領過錢，本案國泰世華
19 銀行提款卡我都是使用網銀比較多，我不記得最後一次使用
20 時間。我把本案帳戶的提款卡放在小零錢包，整個小零錢包
21 都不見，但沒有錢不見，我3月22日有打去銀行掛失成功，
22 但沒有報警，因為遺失的卡片裡面都沒有很多錢。本案一銀
23 帳戶提款卡後面有寫密碼，我其他銀行卡片的密碼都一樣等
24 語（偵卷第53至57頁）。

25 3.113年10月17日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一銀帳戶是在高一的
26 時候辦的，當時後面有寫密碼，已經有點模糊，我就沒有處
27 理後面的密碼，該帳戶很少使用，但我平常放在包包，帶在
28 身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提款卡也是放在一樣的地方，本來
29 是要外幣，後來就沒有了。我只記得是22日晚上因為我要綁
30 定支付工具找不到，才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不見，我有打電
31 話掛失，另外還有玉山銀行金融卡、icash遺失。本案帳戶

密碼都一樣等語（本院卷第68至71頁）。

4.綜觀被告歷次辯詞，雖一致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是遺失，但被告最初於警詢時辯稱其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經相當時間找尋後方於22日晚間掛失，然於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則改稱是22日晚間發現遺失後旋即掛失，且被告歷次供述遺失的物品，除本案帳戶提款卡外，其他同時遺失的物品究竟有哪些也未盡一致，可見被告辯詞前後不一，已難採信。

(二)再者，被告雖辯稱其於22日晚間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有向銀行掛失，惟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是遲至於113年4月1日方通報為警示帳戶，在此之前實無任何掛失紀錄，且於113年3月22日尚有變更密碼的情形，此有該帳戶基本資料

（警卷第85頁）以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6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87277號函暨所附文件（偵卷第19至29頁）在卷可查；本案一銀帳戶並無任何金融卡掛失紀錄，且本案一銀行帳戶若使用ATM每筆提款或轉帳交易達新臺幣（下同）1萬元（含）以上或每日提領達4次以上，銀行均會寄發簡訊通知，且該帳戶於113年3月21日落入銀行新臺幣存款帳戶異常交易持續控管表，分行於3月22日去電被告請其說明，被告表示係因他行金融卡遺失，故頻繁轉帳至該帳戶，以該帳戶金融卡提款等情，亦有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113年6月11日一麻豆字第57號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7月18日一總營管字第7441號函暨所附文件等（偵卷第33、61至65頁）在卷可憑，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申辦後迄今無遺失或借給他人使用情形（本院卷第70頁）。據此，可見被告辯稱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有掛失顯然不實，而且於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有異常資金出入、提領經銀行進行關懷通知時，並未向銀行人員表示本案一銀帳戶提款卡有遺失的情況，反而以其他理由正當化其異常使用情形。

(三)又依據經驗常情，詐欺集團大費周章設局詐欺被害人，其最終目的即是為取得被害人受騙款項，則詐欺集團勢必僅會使

01 用自身所能有效控制的金融帳戶，確保在被害人驚覺受騙報
02 警前能夠順利取得款項。從而，失竊、遺失的帳戶顯然不會
03 是詐欺集團選擇使用者，因帳戶所有人隨時可能報警掛失，
04 該帳戶何時將被凍結完全無法預料，詐欺集團先前投入的犯
05 罪成本恐將付諸流水，難以想像本案帳戶資料是遺失後直接
06 或輾轉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且從上揭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07 以觀，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幾乎遭提領一空，益證
08 本案詐欺集團對於本案帳戶有穩固的控制權。

09 (四)按刑法之故意，包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10 （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1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者而言。
12 再者，幫助犯之故意，固需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3 意不法構成要件，及具備幫助他人實現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4 主觀犯意，惟行為人祇須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
15 可，無庸清楚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
16 12年度台上字第37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現今社會詐騙
17 事件層出不窮，詐騙集團利用他人帳戶以取得、移轉、變
18 更、隱匿被害款項，躲避司法之追訴，使被害人難以求償，
19 警政以及金融單位長年強力宣導勿輕易提供身分資料、金融
20 帳戶給無相當信賴基礎的他人使用等情，應為社會大眾所週
21 知之事實，被告於本案發生時為20多歲之成年人，接受過高
22 職教育，至案發前已有多年工作經驗及社會歷練（本院卷第
23 72頁）。準此，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
24 人，可能淪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工具，用為取得、移
25 轉、變更、隱匿詐騙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可藉此掩飾詐
26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應已有相當的預見，如附表二所示之被
27 害人受騙後轉匯款項進入本案帳戶，該等款項並遭提領之結
28 果實不違背被告行為時的本意。

2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參、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說明

02 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5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6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0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8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9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10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1 照）。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使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使其等
14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匯款項進入本案帳戶後再遭領出，以此
15 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移轉、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故該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被告提供
17 本案帳戶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
18 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是以幫助之意思，對
19 該詐欺集團成員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
22 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7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8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
30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3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開2罪，且侵害如附表二所示共10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五、量刑

02 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
03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
04 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事後追償及
05 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自始至終均
06 否認犯行，毫無悔意，迄今更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達
07 成和解或調解，完全未彌補行為所生損害，犯後態度不佳，
08 應從重量刑。被告前無其他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考量本案被害金
10 額合計高達近百萬，損害非輕，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11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
12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六、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4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6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17 修正為「洗錢」，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立法理由可參。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
19 當以有查獲犯罪客體為前提，起訴書既認為本案被告幫助洗
20 錢之財物均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自不能依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
22 證被告為本案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被告既無
23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謝盈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附表一：本案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金融機構函文、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79至83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警卷第85至87頁

05 附表二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葉鴻林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12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葉鴻林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pootpay」網站投資虛擬幣賺錢云云，致被害人葉鴻林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20時47分許	5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被害人葉鴻林之供訴、轉帳交易明細、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17至19、249、251至259頁)
2	李采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李采蓉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JKF Shopping」網站投資外匯期貨賺錢云云，致告訴人李采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3月15日10時43分許	(1)10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李采蓉之供訴、存簿封面影本、存摺歷史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21至24、261至275頁)
			(2)113年3月16日15時10分許	(2)4萬元		
3	陳庭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年初某時許，透過INSTAGRAM與告訴人陳庭宥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阿里巴巴」網站搶購優惠券賺回扣云云，致告訴人陳庭宥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3月17日12時30分許	(1)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陳庭宥之供訴、轉帳交易明細、INSTAGRAM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25至30、277至293頁)
			(2)113年3月17日12時33分許	(2)2萬元		
4	王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QQ與告訴人王姣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QSMOV、	(1)113年3月14日15時57分許	(1)5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王姣之供訴、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1至34、297至299頁)

		SafePal」軟體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告訴人王姣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2)113年3月14日15時57分許	(2)5萬元		
5	藍術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某時許，透過INSTAGRAM與告訴人藍術銜結識後，向其佯稱：可以依據系統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藍術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2日16時16分許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藍術銜之供訴、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35至38、301頁)
6	黎嘉賢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5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被害人黎嘉賢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ZONE」網路商城代理商店賺錢云云，致被害人黎嘉賢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8日19時14分許	3萬4,000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被害人黎嘉賢之供訴、假投資軟體畫面截圖1份(警卷第39至40、303頁)
7	吳欣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4時9分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吳欣穎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BIBAY」軟體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告訴人吳欣穎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0日15時37分許	1萬300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吳欣穎之供訴、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與假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41至44、305至310頁)
8	黃科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底某時許，透過社群平台X與告訴人黃科淇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Imtron」、「poontpay」軟體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黃科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5日13時43分許	42萬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告訴人黃科淇之供訴、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軟體畫面截圖各1份(警卷第45至47、311至329頁)
9	黃亮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5日某時許，透過LINE與告訴人黃亮智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poontpay」網站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告訴人黃亮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3年3月17日14時1分許	(1)5萬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告訴人黃亮智之供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49至52、131至132、237頁)
			(2)113年3月17日14時2分許	(2)3萬8,000元		

(續上頁)

01

10	楊智偉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透過社群平台X與被害人楊智偉結識後，向其佯稱：可藉由「poontpay」網站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被害人楊智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17日15時22分許	6萬242元	本案國泰銀行帳戶	被害人楊智偉之供訴、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53至55、331至350頁)
----	--------------	---	------------------	--------	----------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